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- 03 聲 請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- 06 代理人 黄州全
- 07 相 對 人 陳棨隆
- 08
- 09 債務人陳晟瑮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7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不動產所有權人設定抵押權後,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,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,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,依同法第881條之17,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,縱抵押物已移轉為第三人所有,最高限額抵押權人仍得追及其物行使抵押權。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,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,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於民國108年8月30日,以其所有 29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 30 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因簽訂借據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 31 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設定新臺幣(下同)15,60

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8月29日,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遲延利息(率)及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,並經依法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8年9月10日,邀同第三人林泇琛、李佾蓁為保證人,向聲請人借款13,000,000元,借款期限至138年9月10日,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,依年金法,按月攤還本息,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,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應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112年9月10日起即未按期清償,尚欠聲請人本金12,054,28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,又債務人雖於110年9月15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,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,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,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 證明書、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交 易明細查詢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等件為證。又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,通知相對人 及債務人於文到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見,相對人未陳述意見;債務人具狀請求暫緩執行拍賣抵押 物,再給予相當時間與債權人協商,經轉知聲請人,聲請人 則具狀略以:債務人僅欲以分期償還積欠迄今款項之方式進 行協商,然其積欠之金額逾近500,000元,且亦未對原貸款 契約尚未繳付之餘額提出繳償方式,而債務人另有多案與人 爭訟、資產遭他人強制執行之情事,顯有信譽貶落之道德風 險,聲請人自難同意其協商之申請,故本件仍有聲請准許拍 賣抵押物之必要。經查,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 事件,採形式審查,聲請人就依法登記之抵押權,既已提出 形式外觀完備之債權證明文件,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清償期 居至而未受清償,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至債務人所 陳上情, 非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可得審究, 債務人如有所 爭執,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是聲請人之聲請,經核與 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。

04

07 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附	附表: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18號					
編	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		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目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	臺東縣	臺東市	岩灣		198-3				123. 03	全部			
0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

附表(建物):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(單位:平方公尺) 主要建築主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新其合材料及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 號 號 範圍 主要建 面 築材料 積 積 建物層次及面積② 3 4 6 建物層次及面積(建物層次及面積) 足物層次及面は足物層次及面は 房屋層數 物樓它 及用途 單 計 層次及面積① 層 位 次 面 及 面 積 積 積 積 積 7 8 9 10 11)
 一二三四層層層

 6775

 6336
突 4 國泰街 岩灣段 0 5 台、三層 136號 198-3 出 4層 方 0 地號土地 陽台、四 9 2 樓陽台 7 尺 2 . . . 5 5 4 3 3 3 3 5 0 9 7 1 0 .